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存货买卖协议》及《关于存货买卖事项的函》的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，现就公司关于《存货买卖协议》及《关于存货买卖事项的函》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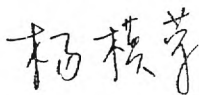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存货买卖协议》的规定以及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，惠而浦投资从2014年10月23日（《存货买卖协议》生效日）后，陆续向公司转移存货。为了更好地履行《存货买卖协议》，双方约定，2015年6月30日为清算日，无论存货是否已经由公司对外销售完毕，双方均应清算本协议尚未支付的存货买卖价款、运费补偿、质保成本和合理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存货销售盈亏情况》（大华核字【2020】110212号）专项鉴证报告确定的鉴证意见，并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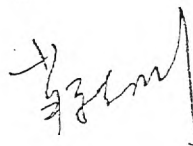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承诺履行事项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杨模荣



蔡志刚



盛伟立



杨辉

